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高屏分局 函

地址：80681 高雄市前鎮區中一路2號
聯絡人：李雅貞
聯絡電話：07-8239314
傳真：07-8138182
電子郵件：sabine@bip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高雄臨海林園大發產業園區聯合污水處理廠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6日
發文字號：經園高投字第11300113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附件一、1131014經濟部函 (472348_1130011361_doc1_Attach1.ods、472348_1130011361_doc1_Attach2.pdf)

裝

主旨：貴公司工廠製造、加工或使用之危險物品，若有存放於廠區外之倉庫，或寄存於倉儲業者，其數量皆應納入工廠現有量計算，當合計達管制量以上時，工廠負責人即應依法辦理申報，113年12月16日前請先以紙本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申報（如附件），檢送經濟部函釋供參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113年10月15日經園投輔字第1130020362號函轉經濟部113年10月14日經產字第11351018320號函辦理。

線

二、按工輔法第21條第1項規定：「工廠製造、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之次日起10日內，應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報其製造、加工或使用之危險物品。」，其立法意旨係因危險物品如處置不當，常有爆炸情事發生，除造成財物損失外，甚或造成人員傷亡，為掌握工廠使用或製造、加工危險物品之有關資料，俾利後續稽查管制，爰增訂該項。

三、查現行工廠製造、加工或使用之危險物品，未必僅存放於

高雄臨海林園大發產業園
1137172362

廠區內，存放於廠區外之倉庫，或交付於倉儲業者（倉庫營業人）堆藏及保管之情形所在多有，其仍屬工廠所有，工廠負責人對該危險物品應負有危險監督之責。是以，工廠製造、加工或使用之危險物品，不論存放於廠區內或廠區外之倉庫，或寄存於倉儲業者（倉庫營業人），屬工廠所有且其合計達管制量以上時，工廠負責人即應依工輔法第21條第1項及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辦理申報。

四、工廠與倉儲業（倉庫營業人）應相互配合，由工廠負責人辦理前述申報事宜，工廠應提出其危險物品放置於倉儲業（倉庫營業人）處所之資料。經濟部刻正辦理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資訊系統欄位新增作業，預計於113年12月16日前完成。於系統完成前，請以紙本方式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申報。（紙本填報表格如附件）

正本：本分局所轄園區各區內事業(含屏東園區)電子公布欄、本分局所轄各服務中心(請轉知區內廠商)

副本：本分局各單位(含屏東辦公室)電子公布欄(含附件) 電子文章 2024/10/16 11:23:14

裝 訂 線

高雄臨海林園大發產業園
1137172362